附件1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关于调整印花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

纳税期限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税务总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深化“多报合一”申报改革，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，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水平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对印花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统一进行简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2022年4月1日起，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，纳税人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印花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（预征、尾盘）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2年 月 日